

《关于印发推进健康莱芜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 政策解读

为落实健康中国战略，大力推进健康山东建设的各项任务，深入推进健康济南行动，强化政府、社会、个人责任，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、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，区政府出台了《关于印发推进健康莱芜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莱芜政办发〔2021〕6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自2021年8月13日起施行。

一、制定背景

开展健康莱芜行动是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，实现健康中国战略从“规划图”到“路线图”的重要途径。2019年6月，国务院出台《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3号）。同年11月，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台了《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山东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9〕15号），2020年4月下旬，健康中国行动山东推进委员会出台《健康山东行动（2020-2022年）》（鲁健推委发〔2020〕1号），2020年6月，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台了《关于推进健康济南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济政发〔2020〕6号）。根据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莱芜实际，区卫生健康局会同27个区直部门和单位，共同拟

定了《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决策依据

济南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进健康济南行动的实施意见》
(济政发〔2020〕6号)

三、出台目的

以大健康大卫生为统领，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，强化健康宣传教育，推广健康生活方式，全方位提升群众健康素养和文明素质，建设环境宜居、社会和谐、人民健康、服务便捷、富有活力的健康城市，实现城乡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。

四、重要举措

《实施方案》包括指导思想、工作目标、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四部分。指导思想指出了新时期卫生与健康的工作方针及核心内容。工作目标明确提出了我区2022年和2030年要实现的主要健康指标；主要任务围绕“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、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、防控重大疾病”三个方面，重点内容是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、合理膳食行动、全民健身行动、控烟行动、心理健康促进行动、健康环境促进行动、妇幼健康促进行动、学校健康促进行动、职业健康保护行动、老年健康促进行动、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、癌症防治行动、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、糖尿病防治行动、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等15项专项健康行动，明确了每项行动的主要措施；工作要求部分通过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推进措施、

开展督导评估等措施，推动健康莱芜行动的贯彻落实。

五、《实施方案》主要特点

《实施方案》主要有三个特点。

（一）突出“走在前列”目标要求。坚持量力而行、尽力而为的原则，35 项目标任务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标准，其中，2030 年实现的 30 项省定目标中，20 项指标优于国家标准，15 项指标优于省标准。

（二）体现健康莱芜工作特色。如在老年健康促进行动中，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区（镇）建设；在全民健身行动中，提出实施“青年大健康计划”和“互联网+全民健身的新赛事”；在妇幼健康促进行动中，提出全区妇幼健康信息系统接入使用率和标准使用率分别达到 100%和 80%；在控烟行动中，广泛开展无烟机关创建活动，鼓励领导干部、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落实力度。建立健康莱芜行动推进委员会，统筹做好健康莱芜行动工作的推动、协调、督导、考评等工作。列出了 15 项专项行动的责任部门，出台各专项行动具体方案。实施情况评估，发挥第三方组织作用，对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，并逐步推行全面监测。